

# 国家税务总局哈密市税务局稽查局关于 送达《税务检查通知书》《调取账簿资料 通知书》及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的公告

哈市税稽公告〔2026〕7号

克拉玛依市新油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哈密分公司  
(91652201560536452Q)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我局将对你公司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的涉税情况依法进行检查，检查人员根据你公司登记的生产经营地址（哈密市建国北路粤龙公司综合楼四楼A-8-96号商铺）经检查无此地址，电话号码（1339\*\*\*\*\*65）多次联系未果，《税务检查通知书》（哈市税稽检通〔2026〕54号）《税务检查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》《调取账簿资料通知书》（哈市税稽调〔2026〕34号）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哈市税稽通〔2026〕114号）无法直接送达和留置送达，《税务检查通知书》（哈市税稽检通〔2026〕54号）《税务检查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》我局于2026年4月28日通过邮寄送达也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第一百零六条规定，现《将税务检查通知书》（哈市税稽检通〔2026〕54号）《税务检查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》《调取账簿资料通知书》（哈市税稽调〔2026〕34号）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哈市税稽通



[2026] 114 号) 公告送达,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满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

本公告送达的《税务检查通知书》《税务检查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》《调取账簿资料通知书》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具体内容附后, 受送达人可到国家税务总局哈密市税务局稽查局领取《税务检查通知书》《税务检查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》《调取账簿资料通知书》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书面文本。

地址: 哈密市伊州区天山北路 2 号国家税务总局哈密市税务局稽查局 314 室

联系人: 司马义·衣沙克 殷子淋

联系电话: 0902-2263802

- 附件: 1. 《税务检查通知书》(哈市税稽检通[2026] 54 号)  
2. 《税务检查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》  
3. 《调取账簿资料通知书》(哈市税稽调[2026] 34 号)  
4. 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(哈市税稽通[2026] 114 号)

国家税务总局哈密市税务局稽查局

2026 年 5 月 9 日

